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 7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Abascal Zamora 先生.....(墨西哥)

目 录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草案及颁布指南草案(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及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下午 2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草案及颁布指南草案(续)(A/CN.9/492 和 Add.1-3 和 493)

第 8、9 和 11 条

1. **Mazzoni 先生**(意大利)说,“签字人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这一措辞不仅涉及第 8 条中的签字人,而且涉及第 9 条中的认证服务提供者,由于需采用另外的措辞,意大利代表团建议将第 8 条第 2 款改为:

“签名人应对其未能履行第 1 款的要求而承担责任或任何其他可适用的法律后果”。这将清楚地表明,此种行为不仅导致赔偿责任,而且导致其他后果;例如,将阻止签字人否认向其提及签名,这不是一种赔偿责任,而是一种合同义务。这一措辞起码可以部分地解决美国代表团的担心,而且还可放在第 9 条第 2 款中使用。为一致起见,第 11 条的开头语不妨改为“依赖方未能采取如下措施的,应当负可适用的法律后果:”。

2.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真正的问题在于使用“责任”一词,在有些法系中这是一个技术性很强的术语,不仅是指具体的法律后果,而且还指此种后果产生效力需满足的条件。为此,瑞士代表团倾向于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1 条中采用“应当承担法律后果”这样的措辞。如果一定要区分所有这些情形的话,将由有关国家的适用法律来区分。为了澄清这一点,他提议采用这样的措辞:“根据适用法律承担法律后果”。

3. **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在 **Enouga 先生**(喀麦隆)的支持下发言说,为了取得共识,罗马尼亚代表团可以接受美国的提案。她无法想象出这样一种情形:责任不会同时引起法律后果。至于意大利代表提出的措辞,即“负责任或承担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后果”,恐怕难以确定哪些情形涉及责任,哪些情形涉及法律后果。因此,倒不如采纳美国的提案,如果达不成共识,就保留原来的措辞。

4. **Arnott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赞赏意大利代表为区分第 11 条和第 8 及 9 条所作的努力,但是,

他指出国内法反正是要作这样的区分的。委员会不应在第 8 及 9 条中使用不同于第 11 条的措辞。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在所有这三项条款中采用美国代表提出的措辞。

5.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美国代表提出的措辞是最中性的,也最清楚,如果委员会认为并无完全责任可言,那就应当由某一法系中的法官或立法者来确定签名人、认证服务提供人和依赖方之间的区别。迄今为止所作的讨论表明,意见分歧更多地涉及形式而不是实质内容,美国的提案获得广泛支持。

6. **Joko Smart 先生**(塞拉利昂)说,根据塞拉利昂的法律制度,一种行为的法律后果也包括责任。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措辞。

7.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美国的提案。

8. **会议决定如上。**

9. **主席**说,关于 A/CN.9/492 号文件,法国提出在第 8 条结尾处加上一款。

10.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对第 8、9 和 10 条所涉及的当事人——即签名人和提供者——以及第 11 条所涉及的当事人——即依赖方——加以区别,可能是有必要的。为了与第 9 条保持一致,法国代表团提出在第 8 条结尾处加上一个新款,内容如下:“它应当向任何依赖于证书的当事方的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合理的查询手段,以便在必要时根据第 9 条中提及的证书或以其他方式查明对其责任的任何限制。”

11.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说,尽管法国提出的修正意见涉及一个并未包括在示范法范围之内的问题,但他不清楚这一修改是否属于第 8 条的范围。或许可以通过在第 9 条第 1(d)(4)款结尾处加上“或签名人”的办法来达到同样的目的,因为那将使签名人有义务向认证服务提供者说明对其责任的范围或程度的任何限制。

12. **Fiel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赏法国代表提出的这一问题,认为第 8 条第 1(c)款的措辞已充分考虑到这一问题。

13. **Gauthier 先生**(加拿大)说, 加拿大代表团不大清楚法国提出的修正意见是指哪一种责任的限制。因此, 加拿大代表团在得到进一步澄清之前暂不发表意见。

14. **Arnott 先生**(联合王国)说,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在第 9 条第 1(d)(4)款结尾处加上“或签名人”的建议, 是预先假定法国提出的修正意见基于这样的假设: 即此处涉及证书或至少是涉及认证服务提供者。如果是这样的话, 则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个绝妙的解决办法。但是, 如果法国是建议用某种方式限制第 8 条规定的责任——签名人不管有无认证服务提供者人均可宣布对其责任的限制, 则澳大利亚提出的办法就不灵了。

15.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 法国的建议只有在既有认证服务人、又有证书的情况下才适用。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建议是建设性的, 法国代表团可以支持。在答复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意见时, 他说, 法国代表团提出这项建议, 用意并不是限制或限定签名人的签名, 而是为签名人提供补充证书的机会。

16. **Arnott 先生**(联合王国)在 **Smedingh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Gauthier 先生**(加拿大)和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的支持下发言说,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修正意见。

17. 主席说,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澳大利亚对第 9 条第 1(d)(4)款提出的修正意见。

18. 会议决定如上。

第 9 条第 1(f)款

19. **Smedingh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介绍载于 A/CN.9/492/Add.2 号文件中的美国代表团对第 9 条第 1(f)款提出的修正意见时说, 这里涉及的问题是认证服务提供者是否能够限制他所提供的服务的范围。之所以出现这个问题, 是因为第 9 条第 1(f)款似乎要求认证服务提供者利用可信赖的制度。美国代表团建议把第 9 条第 1(f)款改为第 9 条第 1(d)款的(7)项, 这样一来, 示范法不是要求提供者利用可信赖的制度, 而是要求提供者提供一种手段, 使依赖方能够查明提供者是否提供了一种可信赖的

制度。换言之, 重点是放在透露资料的义务上, 而不是放在始终要采用一种可信赖的制度的义务上。

20. 许多实体都开始承办认证服务提供人的业务, 但并不是将其作为经营的主要方面, 而是为了促进其经营的其他方面。美国代表团担心的是, 就提供可信赖的制度规定一种绝对的义务, 会造成混乱, 因为第 10 条中提出的标准是否得到满足, 并非总是很清楚的。美国代表团建议, 第 9 条第 1(d)款应当指要求认证服务提供者向依赖方透露有助于依赖方确定信赖性的资料, 以便使他们能够决定是否使用该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证书。

21.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支持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但是, 似乎还应提到为何目的而采用可信赖的制度。如果把第 9 条第 1(f)款的案文挪到第 1(d)款, 不利之处是第 10 条将成为多余的, 因为可信赖性的义务将不复存在。他回顾, 委员会是在经过长时间辩论之后才决定必须保留第 10 条的。

22.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说, 澳大利亚代表团可以接受美国提出的建议。采纳这一修改意见, 并不一定要去掉第 10 条。但是, 如果把第 9 条第 1(d)款所使用的措辞放在第 1(f)款中, 或许更简单一些, 按照这个办法第 9 条第 1(f)款应改为“提供合理的查询手段, 使依赖方能够藉此在必要时查明证书提供人在提供服务时利用了可信赖的制度、程序和人力资源”。这样一来就无需修改第 10 条了。

23. **Arnott 先生**(联合王国)说, 最简单的办法莫过于接受美国的建议, 同时保留第 10 条。

24.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 要求认证服务提供者向依赖方提供手段以确定该提供者是利用可信赖的系统, 同声称该提供者是利用可信赖的手段, 并不是一回事。可以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提供这种手段: 提供者可以公布其认证政策, 就其认证做法发表声明, 或发表经国家指定当局自愿鉴定的审计报告。另一方面, 要求提供者利用可信赖的系统, 会产生更强的法律后果, 因为利用是一种可以核实的行为, 但就声明而言, 所宣布的与所假定的不一致, 是必须经过证明的。另外, 把第 9 条第 1(f)款挪到第 1(d)(七)款, 意味着取消第 10 条所载列的指示性标

准，确定可信赖性的依据也就不复存在。因此，法国代表团赞同保留第 9 条第 1(f)款。

25. **Olavo Baptista 先生**(巴西)说，美国提出的修正意见会导致认证服务提供人与使用人之间的关系出现不平衡，因为使用人要负责查明所使用的系统是否可以信赖，而这本来是提供人的义务。采纳这一修正意见还会产生严重的后果，因为这有可能使示范法更有利于提供人，而不利于其他当事方。这样一来，保护消费者的本国法律就会禁止在国际上使用提供人的服务。如果委员会的希望是促进此种签名的国际使用，那么在对使用人的义务和提供人的义务作出规定时应当更多地考虑两者之间的平衡。

26. **Baker 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说，一个比较简单的办法是，把第 10 条开头一句话中提到第 9 条第 1(f)款的词语去掉，将这句话改为：“为了确定认证服务提供人所利用的任何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是否可以信赖或可信赖的程度，可能需考虑到下述因素：”。从结构上看，把第 9 条第 1(f)款挪到第 1(d)款建议是可取的，国际商会可以接受。

27. **Joza 先生**(捷克共和国观察员)说，捷克代表团对美国的建议有一些疑问，因为把证明可信赖性的义务改为按第 9(1)(d)条向信赖方提供有关资料的义务，会削弱第 10 条的重要性。

28. **Fiel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并非建议删去第 10 条。所提议的修正意见与第 10 条互为补充，其基本要求是透露资料。

29. **Pérez 先生**(哥伦比亚)提到西班牙代表提出的意见时说，根据哥伦比亚的法律，可信赖性是认证服务提供人必须履行的义务。这就是说，在潜在的提供人开展业务之前必须得到国家的授权，而且提供人的可信赖性需由独立的审计员加以确认。由于美国的建议会给提供人和使用人之间的关系造成不平衡，哥伦比亚代表团倾向于按现在的措辞保留第 9 条的案文。

30.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美国提出的修改意见会大大改变提供人的行为准则。把第 9 条第 1(f)款挪到第 1(d)款，意味着提供人并无义务利用可信赖的系统，而只需通知使用人可以指望他所使用的

系统是可信的。如果这是美国的修正意见的用意，瑞士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一建议。

31. **Mangklatanakul 女士**(泰国)说，美国的建议将使提供人的行为要求和使用人的行为要求之间产生不平衡，并会削弱第 10 条的重点。泰国代表团倾向于按原样保留现在的案文。

32. **Gauthier 先生**(加拿大)在 **Chadha 女士**(印度)的支持下发言说，基于前几位发言人提出的理由，加拿大代表团也不赞同美国的建议。现在的第 10 条就其本身而言并不是一种标准，而是提供了确定可信赖性的准则。美国的建议从根本上偏离了工作组所制定的政策，因为它要求依赖方对确定可信赖性负责，同时免除了提供人的这一义务。

33. **Xiaoyan Zhou 女士**(中国)说，把第 9 条中的第 1(f)款去掉会大大减少服务提供人的义务，从而影响交易的安全性，这样一来第 10 条也没有存在的必要，因为负责确定可信赖性的将是依赖方，而不是服务提供人。

34. **Adensamer 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无法支持美国的建议，因为服务提供人除了利用可信赖系统的义务之外还有义务提供关于这些系统的资料。

35. **Fiel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愿意作出妥协，以考虑到某些代表团提出的担心。他建议将第 9 条第 1(f)款修改如下：“在提供其服务时利用就证书的预期用途而言具有适当的可信赖性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新的措辞将保持第 10 条的必要性。

下午 3 时 25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继续开会。

第 8 条第 1(b)款

36. **Gauthier 先生**(加拿大)说，工作组建议将第 8 条第 1(b)款改为：“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毫无任何不适当的延迟，做出合理的努力向签名人按合理预计可能依赖电子签字或提供电子签字辅助服务的任何人发出通知，通知方式包括采用认证服务提供人根据第 9 条提供的手段：”。

37.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说, 西班牙代表团对“合理的努力”这一概念有严重的疑问, 这个概念难以纳入西班牙的法律制度。可能会产生这样一种情况: 签名人已作出合理的努力, 将签名生成数据已泄密的情况发出通知, 但是, 尽管作出此种努力, 第三方仍未收到这一资料。在这种情况下, 第三方将不得不承担损失的责任, 而签名人则因为已经作出“合理的努力”而被免除责任。

38. 主席说, 如果没有人对工作组提出的案文表示其他反对意见, 他即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对第 8 条第 1(b)款的修正。西班牙提出的意见将反映在委员会的报告中。

39. 会议决定如上。

第 9 条第 1(f)款(续)

40. 主席请委员会对美国早些时候就第 9 条第 1(f)款提出的折衷提案发表意见。

41. **Kobori 先生**(日本)说, 第 9 条的开头用语清楚地表明, 第 9 条的范围要比第 6 条的范围窄。这段开头语应能充分地解决美国代表提出的担心。

42.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 法国代表团不能支持美国提出的折衷提案。签名是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职责, 与系统的可信赖性毫无关系。第 9 条第 1(f)款案文应当照原样保留。

43. **Stocchi 先生**(意大利)说, 听了日本和法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后, 意大利代表团决定不支持美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意见。

44. **Arnott 先生**(联合王国)说, 虽然他理解日本和法国代表提出的关切, 但他还是支持美国提出的案文, 这一案文实际上是完全令人满意的。

45. **Gauthier 先生**(加拿大)说, 加拿大代表团赞同照原样保持案文。颁布指南草案第 144 段充分地处理了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

46. **Joza 先生**(捷克共和国观察员)说, 美国的提案澄清了第 10(g)条, 该条与第 9 条第 1(b)款直接相关。尽管第 10 条未能界定可信赖性的含义, 但它包括了其中的一些重要方面, 如充足性。

47. **Baker 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说, 国际商会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意见。

48.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说, 洪都拉斯代表团赞同秘书处提交的案文。

49. 主席说,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照原样保留第 9 条第 1(f)款案文。

50. 会议决定如上。

第 9 条第 2 款

51. **Smedingh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第 9 条第 2 款的案文应当与第 8 条第 2 款的修正意见相一致, 将“应负责任”改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还应当加入一个说明性条款, 承认第 9 条第 1(d)(2)和(4)款中提出的责任的限制条件。因此, 美国代表团建议将第 9 条第 2 款改为: “在不违反第 1(d)款规定的可查明的任何限制条件的情况下, 认证服务提供人应当对其未能遵守第 1 款承担法律后果。”

52. **Mazzoni 先生**(意大利)在 **Enouga 先生**(喀麦隆)和 **Kobori 先生**(日本)的支持下发言说, 不应当在第 9 条第 2 款中明确说明责任, 因为这完全是由适用的国内法管辖的。为一致起见, 第 2 款中根本不应提及对责任的限制条件。

53. **Gauthier 先生**(加拿大)说, 加拿大代表团可以接受美国提出的关于第 9 条第 2 款应与第 8 条第 2 款保持一致的提案。但是, 没有必要在该款开头处明确提及“根据第 1(d)款可查明的限制条件”。

54.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 应当按第 8 条第 2 款的同样写法拟定第 9 条第 2 款。没有必要提到对目的或重要性的限制, 也没有必要提到责任的范围或程度, 因为欧洲联盟的法规已经对这种限制作出了规定。

55.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说, 鼓励国际电子商务并不一定意味着要取消所有提及“责任”的词语, 因为这可能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国内法律制度将决定法律后果, 但示范法案文还是要说明存在着某种责任形式。因此应当保留第 9 条第 2 款中提到责任的词语。

56. **Joko Smart 先生**(塞拉利昂)说, 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加拿大和法国代表就美国的提案发表的看法。没有必要偏离已经就第 8 条第 2 款核可的措辞。

57. **Zhou Xiaoyan 先生**(中国)说, 中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法国和塞拉利昂代表提出的看法, 即第 9 条第 2 款的措辞应当与第 8 条第 2 款的措辞保持一致。美国代表提出的介绍性条款是没有必要的。

58.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 第 9 条第 2 款的措辞应当与第 8 条第 2 款的措辞保持一致。对责任的限制条件, 应当由国内法律来确定。第 5 条涉及经由协议的更改, 足以涵盖对责任的限制条件, 只要这种限制条件是适用的国内法律相一致的。

59. **Baker 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说, 国际商会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提出的提案的第一部分。虽然可以在第 9 条第 2 款中提到第 9 款和第 1(d)款中确定的限制条件, 但这并非绝对必要。国际商会代表团可以接受由加拿大代表对美国提案提出的并得到法国和中国支持的修正意见。

60. **Pé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的看法。为认证服务的使用人提供保护是很重要的, 示范法应当明白无误地表明这一点, 即拥有此种技术的当事方要负责任。应当提供充分的保障, 以确保这种技术继续适当地发挥作用, 而不会因时间的推移而过时。

61. 主席说, 他认为委员会赞同把第 9 条第 2 款的措辞与第 8 条第 2 款的措辞统一起来。

62. 会议决定如上。

63. **Lebed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对于今后将根据示范法通过本国法规的国家来说, 如果能够在委员会的报告中说明对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9 条第 2 款提出修正就是为了表明法律后果问题将由国内法律来确定, 那将不无益处。

64. 主席说, 此种解释不但要写入报告, 还要写入颁布指南草案。

第 10 条

65. **Smedingh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为了处理

下述问题应当修改第 10 条: 第 10 条并不一定承认认证服务提供人可以提供不同程度的服务; 不同程度的可靠性对于有法律约束力的签名或许是有必要的, 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第 10 条提到一般商业做法, 可能也不无益处。美国代表团建议在第 10 条第 1 句话“因素”一词之后加上下列词语: “如果就所提供的某种水平的服务而言为商业惯例普遍采用的话”。

66. **Mazzoni 先生**(意大利)在 **Arnott 先生**(联合国)、**Tatout 先生**(法国)、**Mohan 先生**(新加坡)和 **Brito da Silva Correia 先生**(葡萄牙观察员)的支持下发言说, 美国提出的修正意见是多余的, 因为“可注意的”的措辞足以解决美国提出的担心。

67.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委员会成员可能都同意“可注意的”这样的措辞能够涵盖各种各样的情形, 不过还是有必要搞清楚用户会如何解释这些字眼。虽然美国代表团可以按现在的措辞接受第 10 条的案文, 但美国代表团认为他所提议的修正意见将给商界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68. **Sorieul 先生**(秘书处)说, 颁布指南草案第 147 段最后一句话的内容是: “列出这些因素的用意是提供关于可依赖性的一种灵活概念, 其内容可能会因制作证书时对证书的不同希望而异。”这句话足以解决美国代表提出的担心。

69. **Mazzoni 先生**(意大利)说, 如果美国坚持在第 10 条中加入一段可为商界提供保证的词语, 那么不妨在新的分项(g)中提到所提供的服务水平, 该项可以放在(f)项和目前的(g)项之间。

70.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代表团可以接受意大利代表提出的建议。

71. **Joza 先生**(捷克共和国观察员)说, 捷克代表团想搞清楚“商业惯例中所普遍采用的”一词与财政和人力资源是什么关系。美国的提案会给规模较小的电子商务市场造成许多问题。

72. **Baker 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说, 国际商会的 140 多名会员认为, 示范法的某些条款未对它们的担心给予充分的考虑。因此, 国际商会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意见。

73. **Alhweij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说,第 10 条的案文应当按现在的措辞保持不变。

74.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按现在的措辞保留第 10 条。美国提出的担心将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反映出来。

75.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 5 时散会